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确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本制度,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
-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 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 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 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河北省证监局。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制定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制定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 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 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条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 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 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二十三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 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出现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 季度报告中说明导致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 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 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公司及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 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 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 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 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 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 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报告义务人负有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 **第四十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或董事会 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 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了解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 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 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第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 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 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 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 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报告义务人获悉重大信息应在12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并对其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 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 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 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河北省证监局, 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 **第五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 其初稿应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 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三节 信息披露档案的管理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事务。
-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 第五十八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河北省证监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查阅或借阅信息 披露文件的,应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查阅及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 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罚。

第四节 信息保密制度

-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或在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
-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若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总经理,则该子公司总经理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若公司未有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则由公司指定一人作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
-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出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下属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办公室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审计办公室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规范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 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保管等工作, 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七十一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 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七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六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七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下列文件,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 (一)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 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八章 责任追究机制

- 第七十七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 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